

系统谋划部署信用建设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答记者问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为何出台意见?意见部署了哪些政策举措?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近年来,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政府治理和服务效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社会信用体系仍存在制度规则不够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开放不足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

在此背景下,日前,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对未来一段时间信用建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问:为什么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

答: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是支撑信用理念、信用规则、信用措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公共管理部门在行政履职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信用信息,但散落在

不同部门,难以发挥合力。为此,意见提出,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研究加强区块链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问:意见提出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如何构建这一体系?

答: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是更好发挥信用制度基础作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抓手。评价体系的构建应重点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强化公共信用评价的规范性。进一步明确各类公共信用评价的关系,统筹推进各类评价科学综合应用。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公共信用评价规范的国家标准立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公共信用评价规范,制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框架。

二是提升市场化信用评价水平。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着力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支持银行机构在信贷评价中进一步丰富信息维度,开发符合民营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强信用评级机构和征信机构监管,重点培育一批业务能力突出的本

土权威机构。

三是扩大信用评价应用范围。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服务,并允许交易对手方依授权查询对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授权向有关方面开放查询。规范信用评价的结果应用,坚决防止以信用评价名义变相设立交易壁垒。

问:为什么要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答:目前,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等领域,经营主体需到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开具各类有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大大影响了企业办事效率。部分省份依托信用信息平台网站,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和系统集成融合,开展了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实现“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和“一网通办”,很受企业和群众欢迎。为此,意见提出,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作用,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总结梳理部分地区“信用代证”改革创新经验做法,全面推进“信用代证”,助力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加快编

制专用信用报告、证明事项清单等国家标准规范。加快推进专用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互用。推动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积极拓展专用信用报告替代适用领域,实现“应替尽替”。

二是扎实推进信用数据治理。加强国家与地方平台的协同联动,推动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依法依规拓展信用信息归集范围。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适时发布一批典型应用案例。推动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向企业、群众介绍“信用代证”改革创新应用背景、服务指引等重要内容,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使用专项信用报告。

问:如何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信息主体权益?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用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都建立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这个基本前提,坚决防止出现过度采集信息,以及违法违规泄露、处理、出售、使用信息等情况。

为此,意见提出,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落地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为适应人民群众提升居住品质的需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月31日发布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新规范以住宅项目整体为对象,以安全、舒适、绿色、智慧为目标,在规模、布局、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等方面,对住宅项目的建设、使用和维护作出规定。

新规范规定了新建住宅建筑层高不低于3米,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提高了墙体和楼板隔声性能;提高了户门、卫生间门的通行净宽;提高了阳台等临空处栏杆高度;要求公共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到公共空间

和电梯轿厢内;要求空调室外机安装在专用平台;规定了不同气候区供暖、空调设施设置要求。新规范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建筑技术发展水平都有了较大提高,对住宅品质提升有了更高需求。新规范结合我国近年来住宅项目建设实践,在对现行住宅标准实施情况评估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提出了住宅项目的底线要求,将更加有力支撑城镇住宅高质量发展。

3月份制造业景气水平继续回升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3月31日发布数据,3月份,我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升至50.5%,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制造业景气水平继续回升。

产需两端扩张加快,中小型企业PMI均有改善。3月份,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52.6%和51.8%,比上月上升0.1和0.7个百分点,扩张有所加快。从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1.2%,比上月下降1.3个百分点,仍高于临界点。中、小型企业PMI分别为49.9%和49.6%,比上月上升0.7和3.3个百分点,中小型企业景气水平不同程度回升。

三大重点行业PMI稳中有升,价格指数有所回落。3月份,装备制造

业、高技术制造业和消费品行业PMI分别为52.0%、52.3%和50.0%,比上月上升1.2、1.4和0.1个百分点,景气水平连续两个月回升。受近期原油、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49.8%和47.9%,比上月下降1.0和0.6个百分点,制造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有所下降。

市场预期基本稳定。3月份,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3.8%,比上月下降0.7个百分点,持续位于扩张区间,制造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总体保持乐观。从行业看,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电气机械器材等行业生产经营预期指数均位于60.0%以上高景气区间,相关企业对行业发展信心较强。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浪费之风务必狠刹

厉行勤俭节约是中央八项规定的重要内容,也是需要久久为功的长期任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务必狠刹浪费之风,以优良党风凝聚党心、引领“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社风民风。

节俭朴素,力戒奢靡,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事关“修身”“兴业”的大事。浪费之风,不仅造成社会财富损失,还严重损害党的形象、败坏社会风气。

整治清理“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铺张”“超标的公房”……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上率下,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奢靡之风,党风和社会风气焕然一新。

同时也要看到,奢靡浪费等作风问题具有极强的顽固性、反复性。当前,虽然明目张胆的浪费少了,但改头换面的超标接待、违规吃喝等仍未绝迹,讲排场、比阔气的不良心理仍然存在。小到材料打印、办公用品购置“花公家钱不心疼”,大到突击花钱、超标准支出“不花光就是浪费”等现象,在一些地方

还较为突出。

狠刹浪费之风,必须一手雷霆手段,一手长治久安。要对标对表深入查摆问题,尤其要查摆浪费的新变种、新形式,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立查立改、即知即改;要充分运用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对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等现象及时警示,及时查处;及时治理;要向制度要动力,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向铺张浪费说不。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狠刹浪费之风,更要筑牢节约意识。广大党员干部务必坚持以俭修身、以俭兴业,从一餐饭、一瓶水、一度电、一张纸做起,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争做勤俭节约的标杆,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我国首次探获海上深层—超深层碎屑岩亿吨油田



3月31日,中国海油发布消息,我国在南海东部海域勘探发现惠州19-6亿吨级油田。这是我国首次探获海上深层—超深层碎屑岩大型整装油田,展示出我国近海深层—超深层领域油气勘探潜力。

惠州19-6油田位于珠江口盆地惠州凹陷,距离深圳市约170公里,平均水深100米。经测试,钻井日产原油413桶,日产天然气6.8万立方米。通过持续勘探,实现惠州19-6油田探明地质储量超1亿吨油当量。

图为“南海二号”钻井平台在惠州19-6油田海域进行钻探作业。

新华/传真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14日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我市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第三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

“(三)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四)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六)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八)法规规范应当从本市实际出

发,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突出地方特色,具有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

三、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修改为“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

四、删除第五条。

五、第九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立法计划包含审议类项目、调研类项目、报批类项目,以及其他立法工作任务。”

六、第十条第三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内容为:“(三)立法解决突出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案。”;第四款修改为:“未提交法规初稿、说明及其问题清单、解决方案的,暂不列入立法计划的审议类项目,但可以列入调研类项目。”

七、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调研类项目在作出调研结论前,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组织法制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八、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九、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新增一款作为第四款,内容为:“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法规起草人应当进行修改。”

十、第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大会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一、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年第1号)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经2025年1月14日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5年3月27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1日

第二款修改为:“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废止的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经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十二、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规案;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

十三、第三十八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法规解释通过后十五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在二十日内发布公布予以公布。”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内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内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方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内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常务委员会可以与相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十七、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讨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八、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的“1年”修改为“两年”。

十九、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修正、修订”修改为“被修改”;第二款中的“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修改为本条第四款;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

会公报、常务委员会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内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内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内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二十三、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二十四、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经审查认为其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

触的,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交制定机关处理;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将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向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法制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二十五、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内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内容为:“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二十八、将五十四条至六十条单独成章,改为第七章,章名为“规章的备案审查”。

二十九、删除第五十四条。

三十、对部分条文作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